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办理受让  
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无偿划转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申请事宜  
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原或受让方）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有关限制股份转让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4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意见第4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其以无偿划转方式受让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资本或转让方）持有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同方股份）1,008,817,542股股份（占同方股份总股本30.11%）（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中，中国宝原办理本次无偿划转股份的转让申请（以下简称本次申请）所涉及的转让双方控制权关系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之规定，并按照中国境内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

本所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境内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本次申请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意见及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意见及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中国宝原的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扫描材料、说明承诺函或证明；其提供给本所的上述文件及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

效，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扫描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及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国宝原为本次申请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收购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转让方的主体资格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MA0079WM3N的《营业执照》及《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核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79WM3N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号
法定代表人	温新利
注册资本	708,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07.29
营业期限	2016年7月2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核资本系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作为本次无偿划转之转让方主体资格。

## 二、受让方的主体资格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000720XH的《营业执照》及《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宝原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720XH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3A号
法定代表人	韩泳江（注）
注册资本	75,725.53万元
成立日期	1988.01.20
营业期限	2016年12月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仪器仪表、节能环保产品、核工业产品、核技术应用研发、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核产业的配套服务；物业经营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销售医疗器械、仪器仪表、核电成套设备、核仪器设备、机电产品、木材、建材、五金工具、化工原料、计算机及配件；工程承揽；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宝原已履行相关内部决策选举韩泳江为董事长，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宝原系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作为本次无偿划转之受让方主体资格。

## 三、本次无偿划转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3年7月3日，中国宝原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中国宝原无偿受让中核资本所持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并承担中核资本收购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贷款余额的议案》。

2023年7月4日，中核资本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同方股份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宝原的议案》。

2023年8月23日，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作出《关于将中核资本所持同方股份30.11%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宝原的批复》（中核财发〔2023〕159号），批准同意中核资本将所持同方股份1,008,817,542股，共计30.11%股份无偿划转至中国宝原。

2023年8月29日，中核资本与中国宝原签署《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约定中核资本持有同方股份1,008,817,542股股份（其中386,398,762股为限售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全部无偿划转给中国宝原，中国宝原同意接受无偿划入标的股份。

#### 四、转让方与受让方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 （一）转让方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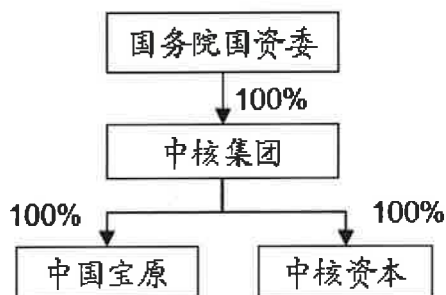
根据中核资本的《企业产权登记表》《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核集团持有中核资本100%股权。

##### （二）受让方的股权结构

根据中国宝原的《企业产权登记表》《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核集团持有中国宝原100%股权。

##### （三）转让方与受让方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关系

根据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等中核集团旗下上市公司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持有中核集团100%股权，中国宝原与中核资本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关系如下：



## 五、本次无偿划转符合《证券期货意见第4号》的相关规定

### （一）标的股份限售情况

根据同方股份于2021年8月26日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中核资本持有的同方股份386,398,762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限售情况及限售形成原因如下：

经同方股份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87号）核准，同方股份向中核资本非公开发行股票386,398,762股股份，于2021年8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根据上述规定，中核资本承诺其所认购的股票自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方股份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根据该承诺，本次收购涉及的中核资本所持同方股份386,398,762股股份仍在锁定期内，预计将于2024年8月24日解除限售。

### （二）本次无偿划转符合《证券期货意见第4号》的相关规定

《证券期货意见第4号》第一条规定，“适用《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二）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时，在控制关系清晰明确，易于判断的情况下，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不属于上述规定限制转让的范围。”

本所律师对照《证券期货意见第4号》的相关规定，对本次无偿划转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如下核查：

（一）如上文所述，本次无偿划转涉及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中核资本认购同方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形成，自同方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次无偿划转的划出方中核资本、划入方中国宝原均为中核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无偿划转是在同受中核集团控制的主体之间进行的，不属于上述相关规定限制转让的范围，符合《证券期货意见第4号》第一条的规定。

(二) 根据同方股份于2023年8月25日发布的《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及中国宝原出具的相关承诺, 本次无偿划转是在同受中核集团控制的主体之间进行, 不会导致同方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不存在通过持股结构调整进行利益输送等损害同方股份及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符合《证券期货意见第4号》第二条的规定。

(三) 根据《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中国宝原出具的相关承诺, 中国宝原已出具了股份锁定、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承诺, 并承诺在本次无偿划转后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忠实履行相关承诺义务, 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承诺义务, 符合《证券期货意见第4号》第三条的规定。

综上, 本次无偿划转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符合《证券期货意见第4号》的相关规定。

## 六、结论

综上所述, 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中国宝原和中核资本的控股股东均为中核集团, 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 本次无偿划转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符合《证券期货意见第4号》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办理受让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无偿划转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申请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唐丽子

经办律师:

  
高照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日